



中国现代化丛书

王琢 许滨 著

中国农村土地 产权制度论

经济管理出版社



①239/13

王 琢 许 浜 著

中国农村土地 产权制度论

经济管理出版社

F321.1/12

责任编辑 赵 英
技术设计 蒋 方

中国农村土地产权制度论

王 琢 许 浜 著

出版：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8号 邮编：100035)

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北京北方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8.5 印张 215 千字

1996 年 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6000 册

ISBN7-80118-109-3/F·109

定价：20.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2号 邮编：100836)

中国现代化丛书

主 编 王 琢

副主编 刘其昌
廖曙辉
吴志辉

《中国现代化丛书》总序

我们的国家要发达，我们的人民要发达。

发达，就是实现现代化，把社会主义中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现代化国家。

在过去的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古老的中华民族曾经拥有过辉煌显赫的发达时期，也历经过长期落后的艰辛日子。

落后必然挨打，挨打是痛苦的。国土被侵占，民族被欺凌，人民被奴役。中华民族饱受落后的痛苦折磨，渴望发达，用鲜血和生命为实现国家强盛、人民富裕的伟大理想而英勇奋斗。

在中国近代史上，孙中山先生发动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政府和中国两千年封建君主专制，使民主共和国的观念从此深入人心，但它没有也不可能完成中国人民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的伟大任务。发达之光只是闪烁了一下。

在中国现代史上，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奋斗，夺取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进而建立起社会主义基本制度，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把一百多年来受尽外国侵略欺凌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变成了独立的人民当家做主的社会主义新中国，开辟了中国历史的新纪元，打破了通向发达航道上的坚冰。可惜的是，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里，我国现代化建设受到“左”倾错误的严重干扰和旧经济体制的束缚，几度失去了发展的良好时机。到70年代末，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开始了又一次伟大革命——改革、开放，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决心

经过长期奋斗，把中国由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变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使社会主义优越性在中国充分体现出来。从此，中国现代化建设扬起风帆，乘风破浪，高速前进，走向发达。

在近十五年改革、开放这场新的革命中，中国人民锐意改革，努力奋斗，整个国家焕发出了勃勃生机。经济建设上了一个大台阶，人民生活上了一个大台阶，综合国力上了一个大台阶。

我们在走向发达，但毕竟还没有发达。我国还是发展中的国家。我国近代的历史和当今世界的现实都清楚地表明，经济落后就会被动，就会受制于人。当今国际竞争的实质是以经济和科技实力为基础的综合国力较量。世界上许多国家特别是我国周边的一些国家和地区都在加快发展。如果我国经济发展慢了，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国家的长治久安都会遇到极大困难。所以，我们必须加快经济发展，加速现代化建设，早日实现奋斗目标。

中共十四大提出：在90年代，要实现达到小康水平的第二步发展目标；到下世纪中叶建国一百周年的时候，要能够达到第三步发展目标，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中国现代化是跨世纪的宏伟事业。

我们进行现代化建设，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无论是革命还是建设，都要注意学习和借鉴外国经验。但是，照抄照搬别国经验、别国模式，从来不能得到成功。何况别国的经验也是多种模式的。我们进行现代化建设，既要总结吸收历史的经验，更要在新的条件下创造新的经验。因此，在加速我国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有许多新情况、新事物、新问题，需要我们去研究。

中国现代化是跨世纪的研究课题。

《中国现代化丛书》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党的基本路线为准则，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力图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实践性，研究和回答中国现代化建设实践中提出的重大问题。

二、创造性，以严谨的科学态度创新观念、创新思想、创新理论。

三、系统性，研究范围涉及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各个领域。

中国现代化丛书编委会

1993 年 8 月

前 言

中国是个幅员辽阔的大国，城乡经济差别大，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中国改革从哪里入手？从哪里取得突破？中国农民，在改革实践中的两大创造，解开了这个难解的结。

中国农民的创造之一，是把承包机制引进到人民公社的土地产权制度中。引进承包机制，没有从根本上改革人民公社的土地产权制度，只是改革了人民公社的土地产权结构，把人民公社土地产权分割为所有权与经营权。人民公社所属经济实体，继续占有土地的所有权，而把土地的经营权发包给农民家庭，由农户承包经营。在这里，发包与承包的对象都是土地经营权，农民家庭承包的只是土地经营权。所以，我们应把这种承包制全称为土地经营权家庭承包制，简称为土地家庭承包制。

多年来，人们习惯于把农民家庭承包的对象，由土地改为产量，把土地家庭承包制称为家庭联产承包制。联什么产？有的人解释说联“标准产量”。所谓“标准产量”，是指在一个合作经济组织范围内，耕种承包地亩必须付出的“平均劳动量”。这是脱离实际的理论假说。实际情况是：实行土地家庭承包制，已经不存在统一组织和统一指挥的集体劳动，已经不存在人民公社内部基本核算单位的统一的按劳分配。既然不存在统一的按劳分配，何来按统一的“标准产量”的“联产计酬”？农民口语说的包产或叫包干，是指“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这里说的“交够”与“留足”，是农民承担的承包义务；在完成“交够”与“留足”之后，“剩下全是自己的”，即归承包农户所有，这是农民享有的承包权利。实行土地家庭承包制后形成的这种新的分配关系，根本

不存在、也不需要所谓按标准产量的“联产计酬”的理论假说。

中国农民创造的土地家庭承包制，犹如一声春雷，震撼了中国大地，引起全国农民的普遍响应，迅速形成“农村包围城市”的改革形势。中国改革，旗开得胜，首战告捷，鼓舞了中国人民的改革信心，也引起了全世界的广泛瞩目。中国农民创造的土地家庭承包制，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带动了城乡经济的发展，推动了计划经济体制的改革。应当说土地家庭承包制已经立下了不朽的改革功勋。从中国农村全局来看，土地家庭承包制仍然具有充沛的活力。所以，我们对土地家庭承包制要继续实行稳定与完善的政策。

但是，土地家庭承包制的“均田”分包模式，把连片农田分成小块，一户承包耕种几块土地，又分散在几处。这种土地家庭承包制，在农村经济发达地区已经同生产力的大发展产生了新的矛盾，包括同农业现代化的矛盾，同农村发展第二、三产业的矛盾，同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的矛盾。一句话，就是土地家庭承包制同实现农村现代化产生了矛盾。

怎样解决土地家庭承包制在农村经济发达地区产生的新矛盾？

中国农民的创造之二，就是把股份制机制引入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变革人民公社的土地产权制度，创造股份合作经济的土地产权制度。这件事，首先发生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的广东省南海市。

南海农民同农村基层干部一起，在中共南海市委的领导下，创新了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其基本特征是：以土地所有权为改革对象，以农民劳动者为产权主体；以股份制为纽带，以土地入股为标志；把土地所有权与法人产权分开，土地所有权返还给农民劳动者，土地法人产权归股份合作企业，构造土地产权双层结构，使土地所有权的分散化与土地资源配置的社会化相统一。

这种土地股份合作化同土地人民公社化的本质区别就在于：

人民公社制度剥夺了农民劳动者的土地与其它财产的产权；而土地股份合作制则把土地所有权返还给农民劳动者，以农民劳动者为产权主体。它改变了人民公社原有的传统集体经济公有化程度过高的土地产权制度，构造了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主义合作经济的土地产权制度，其主要特征是恢复了农民劳动者拥有土地产权。马克思高举剥夺剥夺者的革命旗帜，但是从来不容许剥夺或变相剥夺劳动者。因此，组织农民参加合作社，不能以任何借口剥夺农民的财产，无论是有偿或无偿。农业合作化只能消灭剥削制度，把农民引上共同富裕之路，而不能剥夺农民劳动者。土地股份合作制，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合作经济理论的基本精神，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合作经济。

这种土地股份合作化同土地家庭承包制的本质区别就在于：土地股份合作制使土地所有权的分散化与土地资源配置的社会化相统一。组成土地股份合作制，参加农业劳动的是少数，拥有土地股权的是多数。过去是“大地主、小佃户”，现在是“小地主、大佃户”，股份制把农民的土地集中起来，少数人成为农业工人，或者成为土地承包者。这就克服了土地家庭承包制使土地资源配置分散化的矛盾，也割断了将农民凝固在土地上的“脐带”，从产权关系上构造了土地合理流动的机制。

本书以研究和评介南海市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创新及具体操作方法为重点；同时联系我国45年来农村土地产权关系变革的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包括从农民“耕者有其田”到农业初级合作社，再到农业高级合作社和人民公社的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以期以史为鉴，证明我国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的必然性。

研究中国农村土地产权制度问题，要正确对待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一、要正确对待农村不同地区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差别。中国是一个幅员辽阔的大国，经济发展不平衡。经济发达地区同经济次发达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相互之间经济发展水平差距悬殊，

要缩小乃至消灭区域经济差别，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所以推进中国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必须正确对待地区差别问题，只能从农村经济发达的地区开始，不可能在大部分地区同时铺开。这种土地产权制度改革进程，在客观上受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哪里的经济发展已经达到发达水平，就在哪里开始农村土地产权制度的改革。

二、要正确对待土地家庭承包制。必须充分肯定土地家庭承包制在解放生产力和带动城乡经济改革方面建立的历史功勋。土地家庭承包制具有内在的生机活力。这种生机活力，在经济次发达和欠发达的农村仍然有待继续发挥。因此，土地家庭承包制在广大经济次发达和欠发达的农村，包括中国东部的一部分农村和中部、西部的绝大部分农村，仍然具有充沛的生命力。应当对这部分广大农村的土地家庭承包制，继续实行稳定和完善的方针。我们也要看到，以“均田”为特征的土地家庭承包制，也存在着自身固有的矛盾。这种固有的矛盾，主要表现有四：

矛盾之一，“均田”模式的承包制，使耕地分割为小块，而又分散多处，不能实行规模化经营。这同农业现代化相矛盾。

矛盾之二，“均田”模式的承包制，把农民凝固于土地上，不利于劳动力流动。这同发展农村工业和第三产业相矛盾。

矛盾之三，“均田”模式的承包制，土地分散于承包农户，难于实行统一规划与合理使用。这同农村现代化，同城乡一体化发展目标相矛盾。

矛盾之四，实行土地家庭承包制，农户从人民公社的大队或生产队取得土地经营权，又掌握了剩余产品的分配权，因而削弱了生产大队或生产队土地所有者的产权主体，造成土地产权关系的混乱，往往引发土地产权纠纷。

三、研究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既要从中国国情出发，还要总结 45 年来我国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多次变革中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我们认为，45 年来我国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变革中正面

的经验和反面的教训，都是珍贵的精神财富，值得我们认真研究分析。正因为这样，我们在研究广东南海市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的新突破时，特别注意到把南海市的改革实践同我国 45 年来历次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变革的实践结合起来，按照从土地改革，实现“耕者有其田”，到农业初级合作化，再到农业高级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化，直到实行土地家庭承包制以及土地股份合作制的历史发展过程步步深入。这是我们的初步尝试，不论从高度还是从深度来说，我们都自感力不从心，只是勉力而为。我们竭诚希望，从事农村经济理论研究的学者和农村实际工作部门的领导、专家、干部，能对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问题作进一步深入的研究。

作者

1995 年 5 月 10 日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土地改革论	(1)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基本特征	(1)
第二节 土地改革运动的全过程	(2)
第三节 土地改革政策的发展变化	(11)
第二章 个体经济论	(27)
第一节 土改后农民个体经济的发展与分化	(27)
第二节 围绕东北富农问题的争论	(34)
第三节 互助组是农民个体经济走向社会主义的 中间环节	(40)
第三章 初级合作论	(53)
第一节 围绕山西省试办初级社的一场大争论	(53)
第二节 初级社的发展过程	(61)
第三节 初级社的特征、地位和作用	(71)
第四章 高级合作论	(83)
第一节 农业合作化“翻一番”与“翻半番”之争	(83)
第二节 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出现与高级社的普遍 建立	(90)
第三节 高级社的基本特征及其存在的突出矛盾	(96)

第四节	生产力的又一次“暴动”	(103)
第五章	人民公社论	(109)
第一节	农村人民公社的建立及其演变过程	(109)
第二节	农村人民公社与空想社会主义	(121)
第三节	农民抵制人民公社制度的“生产力暴动” ...	(129)
第四节	农村人民公社产权制度的突出矛盾	(138)
第六章	家庭承包论	(143)
第一节	“阳关道”与“独木桥”之争	(143)
第二节	土地家庭承包制冲击了人民公社的土地 产权结构	(155)
第三节	土地家庭承包制促进了农业生产和国民 经济的大发展	(163)
第四节	“均田”模式的局限性与过渡性	(175)
第七章	股份合作论	(191)
第一节	围绕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的一场争论	(191)
第二节	南海市农村土地产权制度的改革试验	(203)
第三节	南海市改革土地产权制度是农村经济改革 的第二次突破	(242)

第一章 土地改革论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基本特征

旧中国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农村土地制度是极不合理的封建土地占有制。这种土地制度的特征是，农村土地高度集中在封建地主、富农的手中。据全国统计，占农村人口约10%左右的地主、富农，占有土地70%以上；占农村人口90%的贫农、中农等只占有30%的土地。从地区来看，华中、华南各省土地占有更为集中。在广东，占总户数5.8%、总人口8%的地主阶级，占有土地26.9%；占土地33%的公田（宗族或家族占有的田地）也绝大部分为地主恶霸所占有；占总户数2.3%、总人口3.9%的富农，占有土地5.3%；占总户数21.5%、总人口27%的中农，占有土地18.6%；而占总户数56.7%、总人口50.3%的贫雇农，只占有土地11.6%；另有4.6%的土地，为占总户数13.7%、总人口10.8%的小土地出租者、小土地经营者及其他劳动人民所占有。地主不仅拥有大量的土地，又是最好的土地。如广东几条主要江河流域的冲积平原形成的肥沃土地，包括珠江三角洲的大沙田，绝大部分为地主、富农所占有。

地主、富农占有的土地，自己经营的面积一般不超过当地土地总面积的30%，其余的土地租给农民耕种，形成了高度集中的所有权与极其分散的租佃关系并存的格局。番禺县（现改为市），农民耕种的全部土地中，有68.4%是向当地地主租来的。广东耕地的稀缺迫使农民想尽一切办法向地主租种几亩土地，以维持生活。地主出租耕地，主要采用书面契约和口头契约两种形式。但

是口头契约往往还要交纳押金。押金多少，因地而异。中山县（现改为市），虽然押金只占年租的 25%，但是佃户在租地的时候还得给地主送上一份厚礼。佃户一旦拖欠田租，地主可以退还押金，将土地转租给其他佃户。

旧中国的地租形式，有实物地租、劳役地租和货币地租三种，主要是实物地租。广东，旱田大多数是交纳货币地租，水田通行谷租（实物地租）。谷租分定额与不定额两种。定额谷租，一般占总收成的 50—60%。不定额谷租多为分成地租，即地主和佃户按一定的比例进行分成，一般情况下，地主分得四至五成，有时高达六成。如此高昂的地租，再加上各种负担，迫使农民靠借高利贷度日。广东的全部农户中，约有 60—90% 靠负债过日子。有的农户交不起地租，地主就把农民的欠租强行转为高利贷；有的农户遇上天灾人祸，被迫靠借贷谷物度日。借贷谷物的利率，通常半年为 30%，高的达 50%，甚至 100%。此外，佃户还要为地主提供无偿劳役，等等。

在地主阶级的重租、高利和“贱买贵卖”的商业盘剥之下，中国农民没有力量改善生产条件，有时连简单再生产也难以维持。因而造成旧中国农业生产的长期落后与停滞。

解放前，全国粮食生产最高年产量只有 1385 亿公斤，经过日本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摧残破坏，1949 年已经下降到 1063 亿公斤。1949 年全国的农产品产量，同解放前最高年产量相比，粮食减产 22%，棉花减产 47.6%。中国素称以农立国，却解决不了人民的吃饭问题。其根本原因在于，封建土地产权制度严重地束缚了中国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因此，只有彻底废除封建土地产权制度，才能解放农业生产力，中国农民才有出路。所以，废除封建土地产权制度，是解放农业生产力的一场深刻的伟大革命！

第二节 土地改革运动的全过程

中国农民为了实现“耕者有其田”的目标，曾经高举反对封

建土地制度的革命旗帜，在历史上多次反复举行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其规模之大、次数之多，为世界史上所罕见。但是，由于没有新兴阶级的领导，因而每次土地制度改革都没有满足中国农民的土地要求。近代中国民族资产阶级，也曾赞成土地改革，提出“耕者有其田”的经济纲领。可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民族资产阶级本身具有软弱性，又多半同封建土地制度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而不可能实行彻底废除封建土地制度的革命。例如，伟大的民主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就提出过“平均地权”和“耕者有其田”的主张，然而就在他掌权的时候，也没有实行过他自己提出来的主张。至于中国官僚资产阶级的政治代表蒋介石，以及以他为首的国民党反动派，在中国执政二十多年中，完全背叛了孙中山的“耕者有其田”主张，连减租减息他也反对。历史证明：在中国，只有无产阶级及其政党——中国共产党，才能彻底废除中国的封建土地制度，满足中国农民的土地要求。

中国共产党高举彻底废除封建土地制度的革命旗帜，领导中国农民进行了三十多年的波澜壮阔的土地革命运动，取得了惊天动地的伟大胜利。

一、南方的农民运动

早在1922年，中国农民运动的先驱者澎湃，就在中国南方广东省海丰领导农民开展了减租斗争。以海丰为中心，陆丰、紫金、五华、惠来、惠阳、潮州、普宁等地也很快成立了农会组织。北江的曲江、仁化一带农民，也在共产党员阮啸仙等领导下组织农民，开展了反苛捐和减租的斗争。到1926年4月底，广东省已有66个县建立了农民协会，会员达626457人，广泛开展了反高利贷、抗苛捐和减租的斗争。

1923年4月，毛泽东派遣共产党员刘东轩、谢怀德回到他们家乡——湖南省衡山岳北农村开展农民运动。1925年春，毛泽东从上海回到湖南，发动和领导了韶山一带的农民，开展了平粜粮食、增加雇农工资和减轻租额的斗争，为我党领导大规模的农民